

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出國及國外全時實習、訓練免修要點

106 年 10 月 26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6 年 11 月 13 日校長核定

- 一、為鼓勵本校學生擴展國際視野、增加國際競爭力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學生經我國政府機關或本校各單位推薦、選派出國研究、交換、全時實習、代表國家或學校出國訓練者，一學期者得申請免修一科必修科目，二學期者得申請免修二科必修科目。如有情況特殊者，學生得檢具說明送請教務長審核。
- 三、申請者應檢具推薦或選派出國之公文影本並填具「出國及國外全時實習、訓練免修申請表」(如附表)，申請免修科目屬校定必修者，應送註冊組初審後；其餘科目應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初審後，教務長核准。
- 四、申請免修獲准者，校定必修科目由註冊組於學生畢業審查時註記免修；其餘科目由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於學生畢業審查時註記免修。
- 五、通過免修之科目不給學分，學生仍應自行補足各學位畢業資格要求之最低畢業學分數始得畢業。
- 六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或相關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送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附表 國立清華大學出國及國外全時實習、訓練免修申請表

姓名		學號	
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名稱		申請理由 (請檢附我國政府機關或本校各單位推薦、選派公文影本。屬情況特殊者，應檢具說明送請教務長審核。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出國研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出國交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外全時實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代表國家或學校出國訓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情況特殊
出國期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學期 __學年度第__學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學期 __學年度第__學期 及 __學年度第__學期		
申請免修科目名稱			
註冊組 (校定必修)		系、所、學位學程 (除校定必修外，其餘科目)	
教務長			

說明：經我國政府機關或本校各單位推薦、選派出國研究、交換、全時實習、代表國家或學校出國訓練者，一學期者得申請免修一科必修科目，二學期者得申請免修二科必修科目。通過免修之科目不給學分，學生仍應自行補足各學位畢業資格要求之最低畢業學分數始得畢業。